

三门峡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三住保办（2022）02号

三门峡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已入住保障房家庭取得城市拆迁改 造安置房屋的处理办法

依据【住建部令（2012）11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相关规定，现就动态审核中已入住保障家庭在入住期间取得城市拆迁改造安置房屋问题处理办法如下：

对已入住保障房保障家庭在本市城市建成区内取得城市拆迁改造安置补偿房屋，且该安置补偿房屋属于该家庭的唯一房屋，但尚未正式交付的，在按照补偿协议约定（或者征收部门确定）的交付期内，可以暂不予清退，按照市场价收取租金。房屋交付后，可以暂不清退，根据需要给予一定的装修宽限期。

(此页无正文)



三门峡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5 日印发